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近日，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通知：2014年9月15日至9月18日，包士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15%，具体如下：

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万股）	交易价格	减持方式
2014年9月15日	4500	7.49元/股	大宗交易系统
2014年9月18日	500	7.25元/股	大宗交易系统

本次减持前，包士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,884,5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8581%；本次减持后，包士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,884,5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8165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